

农村信用担保制度变迁

赵学军

信用担保是借贷市场运行的基础。中国传统的信用担保制度历经两千余年，曾在农村借贷中起着重要作用，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智慧。传统信用担保制度变迁的经验教训、制度特色，可以为当今农村信用担保制度建设提供借鉴。

传统信用担保制度的变迁轨迹

“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是现代信用担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历史上，这些担保方式很早就出现了。

在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中，“保证”担保是从保证人制度衍化而来的。先秦时期的契约中，“中人”已较为常见，但此时的“中人”还只是“中介人”，较少负有“保证”之责。后来，“中人”的“保证”职能逐渐强化。到了汉代，民事契约中出现了“任人”“任者”，他们就是担保人，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要代为履约。魏晋南北朝时，担保人一般称作“任”。隋唐五代时期，担保人称作“口承人”。明清时期，传统的信用保证制度已相当完备。从民国时期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基本上沿袭了传统的信用担保制度。

在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中，“抵押”“质押”担保表现为物的担保方式。从文献资料看，至迟不晚于南朝时期，抵押制度就已经产生了。“抵押”担保在历史上有不同的称谓，如“指产”“指当”“按揭”“抬押”等。“质押”担保出现于隋唐五代时期，历代则有不同的名称，如“收质”“质典”“抵当”“质当”等。除以物作质外，历史上还一直存在着债务人以人身作质的“人质”制度。

此外，抽象地说，在比较封闭的传统社会，农户可以用自己的“社会资本”做担保，获得信用借款。这种“社会资本”就是家庭的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社会资本”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社会网络对个人的生存与发展极其重要，若因失信而损害甚至毁掉社会网络，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将举步维艰。

到了20世纪5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体制的变迁，传统信用担保制度发生了巨变。

从“物的担保”制度看，在农业集体化进程中，土地、牲畜等私有财产逐步公有化，以私人产权为基础的抵押、质押信用担保方式失去了存在的物质条件，在农村借贷交易中基本消

失了。

从“人的担保”制度看，土地改革消灭了拥有政治、经济、社会等权力的乡绅阶层。作为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中保证人的主体，乡绅阶层的消亡，意味着人的信用担保制度关键组成部分的消亡，使人的信用担保制度残缺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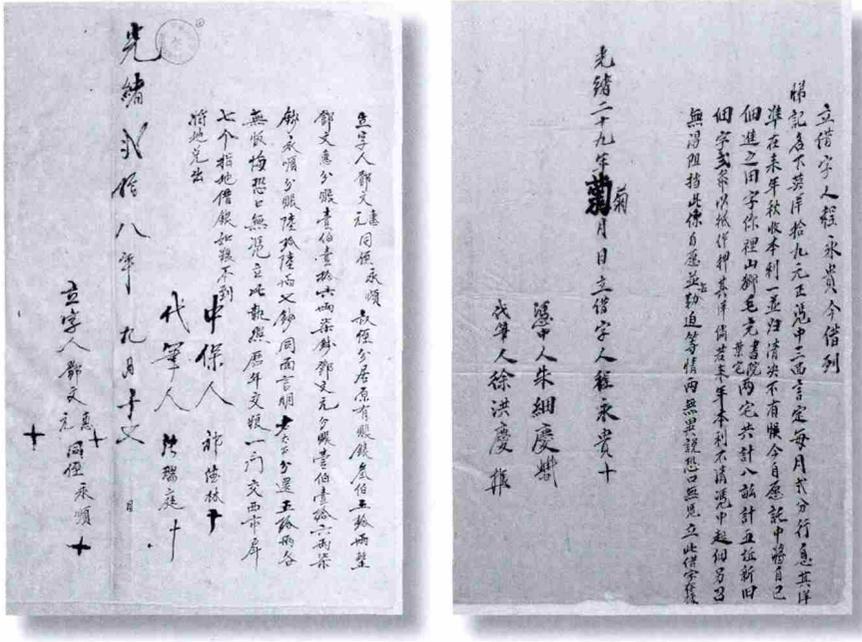
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已迈出新的步伐，但仍然严重滞后于现实需要。农户能够抵押、质押的资产仍然缺乏，同时，保证人群体有限，农户难以寻找保证人，乡村社会日益开放，而征信体系落后，农户“社会资本”的抵押价值正在贬值。

传统信用担保制度的主要特征

第一，信用担保制度建立的产权基础是土地私有制。在传统社会，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等重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都是私人所有，由所有者自主支配。当借债需要担保时，他们常将这些生产、生活资料作为抵押品或担保品，实现跨期资金调剂与资金融通。在农户的私有财产中，价值最大的是土地。因此，传统的以物作保的“物的担保制度”中，核心的抵押物、担保物是产权明晰的私有土地。

第二，“人的担保制度”非常有效。“人的担保制度”建立与运行的关键是担保人。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中的担保人群体比较稳定。“保人”一般由四类人士充任：一是政治经济地位较高的地主、富家、商人等；二是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有人缘、有面子、有威望的能言善辩者；三是以作保人为职业者，通过作保赚取钱物报酬；四是一般农民。前三种中作保人居多，农民作保人则比较少。

“人的担保制度”确定了保证人的责任与义务。一类保证人负有完全代偿债务的责任，如清苑的“代保代还”保人、无棣的“人钱两保”保人；一类保证人不负代偿债务的责任，如天津的“寻常保人”、和林的“普通担保人”；还有一类保证人承担偿还部分债务的责任，如祁县的普通保人“还钱一半”。保人承担的相应义务有：当债务人财产减少时负有告知债权人的义务；催促债务人履约的义务；发生争讼时作为证人的义务及作证的义务；相应的连带偿还债务的责任等等。一般情况下，保人作保可以获得一定的报酬。



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承包的土地具备了充当抵押物、担保物的条件，但仍然被《宪法》《担保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所限制。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已提出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信用担保制度有望以此政策为依据得以进一步推进。

第二，在传统社会，“人的担保”成本较低，且相对便捷，所以农户会优先选择“保人”作担保。当今社会，农户在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时，也倾向于优先寻找担保人。传统社会，农村存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担保人群体，而当今农村却缺乏可以为农户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只有担保人群体稳定且保持常态，“人的担保”制度才具备运行的基础。所以，在农村发展“人的担保”制度，需要健全担保人机制。

“人的担保”在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当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时，人们一般倾向于优先选择由保人做担保。

第三，在比较封闭的乡村熟人社会中，信用担保制度形成了一套自我实施的“自发机制”。传统乡村是一个比较封闭的社会，乡村借贷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是重复博弈，他自己或子孙还将与村民进行无数次的重复博弈，借款人有追求长远利益的动机，不会不还借款而损害自己的名声。乡村社会信息对称，不守信用的人很快会被全村人知道，一旦声誉受损，村民与之断绝交往，被村民孤立的家庭将生活艰难。因此，传统乡村极少有人欠账不还。基于信息比较对称，乡村社会建立了维护借贷关系的自我实施的信誉机制。这种机制也使得信用担保制度能够自发运行。

第四，信用担保制度由国家法律与风俗习惯有机构建，国家法律建立的是正式制度，风俗习惯建立的是非正式制度。历代王朝的担保法律不完善，导致传统信用担保的正式制度发展不足。中国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主要依靠风俗习惯来维持运行，非正式制度作用更大。

传统信用担保制度的现代启示

第一，信用担保制度必须建立在明晰的产权之上，且担保者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不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能够起到抵押、担保作用的必须是担保者能够自主支配的物品。在传统社会，土地、房屋等不动产都是私人所有，由所有者自由支配，产权明确，所以能够用作抵押物、担保品。

目前，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产权制度下，尽管农户拥有土

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承包的土地具备了充当抵押物、担保物的条件，但仍然被《宪法》《担保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所限制。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已提出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信用担保制度有望以此政策为依据得以进一步推进。

第二，在传统社会，“人的担保”成本较低，且相对便捷，所以农户会优先选择“保人”作担保。当今社会，农户在需要提供信用担保时，也倾向于优先寻找担保人。传统社会，农村存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担保人群体，而当今农村却缺乏可以为农户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只有担保人群体稳定且保持常态，“人的担保”制度才具备运行的基础。所以，在农村发展“人的担保”制度，需要健全担保人机制。

第三，传统信用担保制度能够在比较封闭的乡村社会有效运作，是因为担保者与被担保者之间彼此了解，信息比较对称，且重复博弈。当今农村已经是开放社会，村民之间越来越缺乏沟通。为使农村信用担保制度有效运作，需要建立适应现代社会的信机制。当社会信用体系高效运作时，失信者失信成本极高，人们便会珍视自己的信誉。当诚信成为农户借债的第一要件时，农户的“社会资本”才能体现出价值，农户也才能以自己的“社会资本”作抵押，取得信用借款。

第四，传统信用担保制度主要由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构建，风俗习惯是维持非正式制度有效运作的强劲力量。现代信用担保制度脱胎于传统信用担保制度，文化基因是其中不变的载体。建设农村信用担保制度，必须重视风俗习惯，并应将其融入信用担保文化建设之中。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 张艳花)